
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、董事吴立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占比达 2/3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惠春女士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黄惠春女士，197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；2013 年 1 月至今，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投资系副主任、投资系主任；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立华先生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，高级工程师。198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南京江宁县土桥建筑工程公司科员、科长、项目经理；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江宁县桥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；2003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曾任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、栖霞分公司负责人；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；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9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夏维剑先生，196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律师。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，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；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，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；1997年12月至今，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	2024年2 月22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；
2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	2024年4 月19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3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	2024年8 月23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4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	2024年10 月28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5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	2024年12 月30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2024年4月19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编制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

及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。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就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、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

2024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监督和引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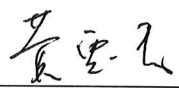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黄惠春：  _____

吴立华：  _____

夏维剑： 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6 日